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6樓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2-223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上午9時

地　　點：三軍軍官俱樂部(台北市延平南路142號)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980,000,000股，本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564,523,337股，出席比率為57.60%。(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18,551,668股)

列　　席：理律法律事務所蔣大中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裼會計師　　黃帝穎律師

陳吉仲董事　　徐生銘董事　　林志隆監察人

主　　席：康董事長信鴻　　記　錄：劉季青

主席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2)

三、本公司106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3)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請參閱附件4)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請參閱附件5)

六、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請參閱附件6)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提報107年3月29日第33屆第3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查核報告，併同同次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7)。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523,33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6,736,835權 (含電子投票287,432,408權)	93.31%
反對權數：241,420權 (含電子投票201,420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545,082權 (含電子投票30,917,840權)	6.6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6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619,126,067元。

二、本公司106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06年度決算稅後盈餘1,619,126,067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161,912,607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6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342,145,022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161,912,607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623,358,482元後餘額1,176,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7年3月29日第33屆第3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05）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8）。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523,33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8,195,979權 (含電子投票288,891,552權)	93.56%
反對權數：259,427權 (含電子投票219,427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067,931權 (含電子投票29,440,689權)	6.39%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歷年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部分金額計882,000,00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配發股東現金每股0.9元。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時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7年3月29日第33屆第3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東現金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五、本案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9元，併同106年度盈餘派息現金每股1.2元，合計每股發放股東現金2.1元。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523,33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8,328,176權 (含電子投票289,023,749權)	93.59%
反對權數：153,634權 (含電子投票113,634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041,527權 (含電子投票29,414,285權)	6.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27日第33屆第3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9)。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523,33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8,173,248權 (含電子投票288,868,821權)	93.56%
反對權數：260,656權 (含電子投票220,656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089,433權 (含電子投票29,462,191權)	6.3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　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27日第33屆第3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0）。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523,33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8,155,093權 (含電子投票288,850,666權)	93.56%
反對權數：284,811權 (含電子投票244,811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083,433權 (含電子投票29,456,191權)	6.39%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本公司應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1）。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523,33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8,151,322權 (含電子投票288,846,895權)	93.56%
反對權數：277,546權 (含電子投票237,546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094,469權 (含電子投票29,467,227權)	6.39%

伍、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3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7年6月30日止屆滿三年，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今（107）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33屆第31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改選第34屆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自民國107年7月1日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原董事任期屆滿始為解任。

三、本公司第34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單業經本公司第33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康信鴻	美國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企管所系主任、所長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35,886,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董事	陳吉仲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農業經濟所博士	台灣農村經濟學會理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35,886,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董事	劉財興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農學組碩士	台肥公司營業處中區、北區營業所主任(經理)	台肥公司營業處農業推廣組組長	235,886,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董事	李兆峯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兼任講師	兆峯建築師事務所負責建築師	235,886,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董事	林世奇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士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處長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室專門委員	235,886,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董事	陳耀光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專任副教授 美國紐約SHCA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兼任副教授	100,000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鴻昌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GWU)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MSF)	康聯生醫科技財務長 碩禾電子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台灣車輛(股)公司顧問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明萱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稅務法律服務部副總經理 建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今名：永豐金證券承銷部)領組/襄理	勝創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0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兆欽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國際及兩岸服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執業會計師	0	無	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	代表人	得票權數	備註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康信鴻	648,734,370權	當選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吉仲	642,166,176權	當選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財興	428,558,206權	當選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兆峯	642,050,329權	當選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世奇	641,838,592權	當選
董事	陳耀光		169,967,065權	當選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70,786,564權	當選
獨立董事	李明萱		171,126,329權	當選
獨立董事	蕭兆欽		171,014,299權	當選

陸、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34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兼任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陳吉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人）選任後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陳吉仲
公司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主要營業（行為）內容	加油站等業務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33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523,33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6,403,479權 (含電子投票247,201,052權)	86.16%
反對權數：595,122權 (含電子投票493,122權)	0.1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524,736權 (含電子投票70,857,494權)	13.73%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康董事長信鴻　　記錄：劉季青

附件1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 106 年度，全球景氣穩健復甦，本公司在經營團隊戰力成本控減與提升獲利下，雖合併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4.75%，但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淨利卻較 105 年度成長 29.66%及 106.14%。另受惠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朱肥轉投資收益提升，致本公司合併營業外淨利成長 210.53%。最終合併本期淨利為 1,619,126 仟元，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2324.17%。

二、營運概況：

(一) 產銷方面：

106 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 674,032 公噸，較 105 年度增加 12.33%，化工產品 158,540 公噸，較 105 年度增加 1.53%；實際銷售肥料產品 759,549 公噸，較 105 年度減少 6.75%，化工產品 203,646 公噸，較 105 年度增加 12.92%。

(二) 營收及獲利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106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1,346,419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1,893,266 仟元減少 4.60%，營業淨利新台幣 1,275,875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88.96%。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543,075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80.65%，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619,126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324.17%。
2.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1,658,986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2,240,920 仟元減少 4.75%，營業淨利新台幣 1,227,938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6.14%。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606,115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0.53%，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619,126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324.17%。

(三) 財務結構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75,088,882 仟元，負債新台幣 25,996,430 仟元，負債比率 34.62%，權益新台幣 49,092,452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0.09 元。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75,156,891 仟元，負債新台幣 26,064,439 仟元，負債比率 34.68%，權益新台幣 49,092,452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0.09 元。

(四) 在投資計畫方面：

肥料化工本業方面，台中廠持續進行硝酸提濃計畫、硝酸新增冷卻水塔計畫，及投入台中港西十建廠規劃等專案；另苗栗廠則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在完成電子級氨水產線興建計畫後，將接續投入 NMP 純化及電子級精氨產線興建計畫。

在不動產事業方面，南港經貿園區 C2 開發案因應情勢變更，重新調整開發模式，後續擬辦理變更設計、連續壁施工及營造工程發包等作業。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A 開發案已於 106 年底完工，將持續辦理招商作業。南港 R13-1 住宅開發案、C4 土地開發案、新竹 D7 整體規劃案、新竹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基隆東明路醫療專區案則持續進行中。

三、展望：

今（107）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增，根據 IHS Markit 今年 1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3.3%，優於去（106）年 3.2%，明（108）年預估可望續增 3.2%。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今年 1 月 22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活動將加快，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3.9%，較前次(去年 10 月)預測上調 0.2%，優於去年的 3.7%。先進經濟體前景改善，預估成長 2.3%，上調 0.3%；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成長 4.9%同前次預測。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稅改外溢效應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結構調整、英國脫歐協商方向、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貿易保護主義以及極端氣候等挑戰，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隨國際景氣回溫，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今、明兩年世界貿易量分別增 4.2%、4.0%，有助推升我國出口，加以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以及半導體與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有助維繫投資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06 年經濟成長 2.86%；107 年預測成長 2.42%。

展望今年，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培元、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進行公司體質的轉型和升級，並持續以獲利成長、優化競爭及永續發展作為策略目標，建構「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的發展藍圖，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附件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禓、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隆

陳再來

蔡鈴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3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辦理。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計 1,894,739,436 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核發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如下：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30,315,831 元：符合 106 年度獲利狀況 1,894,739,436 元之 1.6%規範。

(二) 員工酬勞，現金 45,473,746 元：符合 106 年度獲利狀況 1,894,739,436 元之 2.4%規範。

附件4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董事會常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相關資料，如遇有臨時或緊急議案需列入議程時，議案資料得臨時發給之。 召開臨時會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本規則第十三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二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董事會常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相關資料，如遇有臨時或緊急議案需列入議程時，議案資料得臨時發給之。 召開臨時會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本規則第十四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二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因條次變更酌作調整。
第六條　董事會議應置備簽名簿，由出席董事及其他與會人員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之董事姓名，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議應置備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與會人員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之董事姓名，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及提出詢問，但不得參與表決。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本條刪除。
第八條　董事會議召開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及相關必要之資訊，以供董事會參考，俾利議事之進行。	第九條　董事會議召開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或監察人提問事項，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及相關必要之資訊，以供董事會參考，俾利議事之進行。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八條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略）。	第十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略）。	條次變更，調整為第九條。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略）。	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十條。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略）。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略）。	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略）。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略）。	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因條次變更酌作調整。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因條次變更酌作調整。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五、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獨立董事未出席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 六、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董事之發言應徵得主席同意，且不得有人身攻擊、…（略）。	第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之發言應徵得主席同意，且不得有人身攻擊、…（略）。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議案經討論後，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提付表決，…（略）。	第十六條　議案經討論後，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提付表決，…（略）。	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略）。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略）。	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董事對董事會議所列議案，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略）。	第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議所列議案，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略）。	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十八條。 三、第一項第七款因條次變更酌作調整。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結束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結束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略）。	第廿條　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略）。	一、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十九條。 二、第一項因條次變更酌作調整。
第廿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略）。	第廿一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略）。	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廿條。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第廿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一、新增第二項明定監察人相關文字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二、條次變更，調整為第廿二條。

附件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董事會辦公室：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教育訓練單位：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三、稽核室： (一)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董事會辦公室：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教育訓練單位：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三、稽核室： (一)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獨立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第廿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第廿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乙詞並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用語。 2. 新增第二項明定監察人相關文字之刪除，自審計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法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附件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特訂定本準則。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依公司組織層級新增助理副總經理。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三條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四條 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不當、濫用其	第六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不當、濫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其他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其他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本公司須以保密之方式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隱密檢舉呈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本公司須以保密之方式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隱密檢舉呈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修訂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發生不道德行為時可向審計委員會舉報。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若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呈報董事會，當事人除依法須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並依相關規定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當事人並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若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呈報董事會，當事人除依法須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並依相關規定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當事人並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新增第二項明定監察人相關文字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附件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充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海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衡量評估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有賴於台海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台海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五年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針對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參數進行專業評估。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9,538,520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12.7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為 622,846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34.24%。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一)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未能配合採用經我國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編製其以往年度財務報告，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應減少 601,263 千元及 502,589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應減少 102,215 千元及 85,440 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應減少 474,024 千元及 417,317 千元，以及其他權益分別應減少 25,024 千元及增加 169 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應增加 68,321 千元、所得稅費用應增加 11,615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增加 30,353 千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應減少 5,160 千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予以修正調整，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複核程序，複核調整後報告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金額	%	(調整後) 105.12.31 金額	%	(調整後) 105.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755,104	2	947,774	1	2,349,62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182,015	3	3,246,512	4	8,729,29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0,270	-	365,123	1	432,54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524,398	2	1,294,561	2	1,657,69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256,1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5,210	-	10,695	-	92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90,020	3	1,726,327	3	2,099,270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62,384	-	233,687	-	488,5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八))	5,918,160	8	7,205,000	9	2,600,0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251	-	5,393	-	31,264	-
	流動資產合計	13,612,812	18	15,035,072	20	18,645,302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9,531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546,899	1	449,582	-	495,0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10,515,078	14	11,043,492	15	11,870,35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3,640,123	18	26,619,098	35	26,918,09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4,920,398	47	21,156,703	28	19,773,087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8,922	-	20,567	-	28,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8,705	-	155,695	-	260,69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八))	313,860	-	385,490	-	540,8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八)及八)	13,500	-	13,800	-	13,8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1,180,739	2	1,215,950	2	1,286,5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8,315	-	23,117	-	23,6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476,070	82	61,083,494	80	61,210,477	78
	資產總計	**$ 75,088,882**	**100**	**76,118,566**	**100**	**79,855,779**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調整後) 105.12.31 金額	%	(調整後) 105.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及七)	$ 436	-	6,890	-	2,2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203,719	2	880,304	1	1,182,1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540,793	1	473,880	1	738,3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813	-	7,465	-	16,14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	240,980	-	179,265	-	201,4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276	-	34,546	-	60,732	-
	流動負債合計	2,163,017	3	1,582,350	2	2,201,043	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3,648	-	223,648	-	327,7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014,086	9	7,129,097	10	7,191,083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八))	16,173,803	22	16,584,651	22	16,977,124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2,063	-	94,353	-	468,0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9,813	-	317,189	-	221,9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33,413	31	24,348,938	32	25,185,924	31
	負債總計	25,996,430	34	25,931,288	34	27,386,967	34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9,800,000	13	9,800,000	13	9,8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232,791	3	2,232,791	3	2,237,67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3,109	5	3,683,109	4	3,440,4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49,960	42	33,590,309	44	33,590,944	4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1,271	3	286,015	1	2,672,036	4
3400	其他權益	(34,679)	-	595,054	1	727,753	1
	權益總計	49,092,452	66	50,187,278	66	52,468,81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088,882**	**100**	**76,118,566**	**100**	**79,855,779**	**100**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金額	%	(調整後) 105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十一)及(十五))**	$ 11,346,419	100	11,893,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8,802,286)	(78)	(9,917,534)	(84)
5900	**營業毛利**	2,544,133	22	1,975,732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857)	(2)	(235,361)	(2)
6200	管理費用	(991,134)	(9)	(999,8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67)	(1)	(65,285)	(1)
		(1,268,258)	(12)	(1,300,517)	(11)
6900	**營業淨利**	1,275,875	10	675,21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93,867	2	162,4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	(173,163)	(2)	(186,52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		(6,7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2,375	5	(642,5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075	5	(673,333)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18,950	15	1,88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9,824)	(2)	(74,67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619,126	13	(72,7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39,159)	-	(15,84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658	-	2,69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19)	-	(13,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49,729	-	20,5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8,037)	(7)	(182,01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38,575	1	28,7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9,733)	(6)	(132,69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5,952)	(6)	(145,8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3,174**	**7**	**(218,647)**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1.65**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1.65**		**(0.07)**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37,678	3,440,401	33,590,944	3,146,060	40,177,405	710,438	42,339	752,777	52,967,860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附註四(廿一))	-	-	-	-	(474,024)	(474,024)	(25,024)	-	(25,024)	(499,048)
期初調整後餘額	9,800,000	2,237,678	3,440,401	33,590,944	2,672,036	39,703,381	685,414	42,339	727,753	52,468,812
本期淨利(調整後)	-	-	-	-	(72,797)	(72,797)	-	-	-	(72,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13,151)	(13,151)	(153,279)	20,580	(132,699)	(145,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85,948)	(85,948)	(153,279)	20,580	(132,699)	(218,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708	-	(242,7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8,000)	(2,058,000)	-	-	-	(2,058,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35)	635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87)	-	-	-	-	-	-	-	(4,8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3,590,309**	**286,015**	**37,559,433**	**532,135**	**62,919**	**595,054**	**50,187,27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3,590,309	703,332	37,976,750	531,966	62,919	594,885	50,604,426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附註四(廿一))	-	-	-	-	(417,317)	(417,317)	169	-	169	(417,148)
期初調整後餘額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3,590,309	286,015	37,559,433	532,135	62,919	595,054	50,187,278
本期淨利	-	-	-	-	1,619,126	1,619,126	-	-	-	1,619,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19)	(26,219)	(679,462)	49,729	(629,733)	(655,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907	1,592,907	(679,462)	49,729	(629,733)	963,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8,000)	(2,058,000)	-	-	-	(2,058,000)
迴轉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0,304)	2,030,304	-	-	-	-	-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045)	110,045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1,449,960**	**1,961,271**	**37,094,340**	**(147,327)**	**112,648**	**(34,679)**	**49,092,452**

註：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為 30,316 千元、員工酬勞為 45,474 千元，已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另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稅前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調整後)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18,950	1,8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1,182	659,673
攤銷費用	84,514	83,913
利息費用	4	6,711
利息收入	(80,169)	(59,919)
股利收入	(43,562)	(41,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2,375)	642,5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610)	(3,5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4,56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562)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21,788)	(23,3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	4,29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3,757)
捐贈費用	241,3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8,731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費用	8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7,176	1,279,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4,853	67,419
應收帳款	(229,837)	358,709
其他應收款	(13,322)	(78,510)
存貨	(63,693)	576,325
預付款項	(128,696)	145,3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58)	25,871
長期應收款	71,630	155,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923)	1,250,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54)	4,677
應付帳款	323,415	(493,967)
其他應付款	71,515	130,878
負債準備	-	(38,370)
預收款項	61,715	(22,225)
其他流動負債	16,729	(26,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49)	(389,532)
遞延收入	(410,848)	(392,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623	(1,227,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00)	23,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1,826	1,304,948
收取之利息	78,976	41,782
收取之股利	474,037	58,632
支付之利息	(4)	(6,711)
退還之所得稅	-	247,184
支付之所得稅	(67,2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7,553	1,645,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5,305)	(84,7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11,788	5,606,6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683	32,7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867)	(744,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263	9,9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198)	535
無形資產增加	-	(5,5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8,47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93,562)	(1,291,9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26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7,140	(4,60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153	(1,081,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376)	95,262
發放現金股利	(2,058,000)	(2,05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5,376)	(1,962,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7,330	(1,401,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774	2,349,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5,104**	**947,774**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台肥集團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海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衡量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是否減損，有賴對台海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台海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將台肥集團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五年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評估，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針對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參數進行專業評估。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9,538,520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12.69%；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622,846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33.96%。

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所述，台肥集團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未能配合採用經我國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編製其以往年度財務報告，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應減少 601,263 千元及 502,589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應減少 102,215 千元及 85,440 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應減少 474,024 千元及 417,317 千元，以及其他權益分別應減少 25,024 千元及增加 169 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應增加 68,321 千元、所得稅費用應增加 11,615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增加 30,353 千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應減少 5,160 千元，台肥集團業將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予以修正調整，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複核程序，複核調整後報告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調整後)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十一)及(十六))**	$ 11,658,986	100	12,240,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9,057,761)	(78)	(10,234,666)	(84)
5900	**營業毛利**	2,601,225	22	2,006,254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9,381)	(2)	(338,576)	(3)
6200	管理費用	(1,021,639)	(9)	(1,006,6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67)	(1)	(65,291)	-
		(1,373,287)	(12)	(1,410,560)	(11)
6900	**營業淨利**	1,227,938	10	595,6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98,553	2	168,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及十二)	(208,886)	(2)	(522,46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55)	-	(7,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003	6	(187,2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115	6	(548,392)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34,053	16	47,30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4,927)	(2)	(120,099)	(1)
8200	**本期淨利**	1,619,126	14	(72,7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39,159)	-	(15,8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58	-	2,69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19)	-	(13,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522)	-	(13,6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49,729	-	20,5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2,515)	(7)	(168,3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38,575	1	28,7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9,733)	(6)	(132,6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5,952)	(6)	(145,8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3,174**	**8**	**(218,647)**	**(2)**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619,126**	**14**	**(72,797)**	**(1)**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3,174**	**8**	**(218,647)**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1.65**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1.65**		**(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調整後)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4,053	47,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2,513	709,759
攤銷費用	84,560	83,990
利息費用	555	7,029
利息收入	(83,575)	(62,445)
股利收入	(43,562)	(41,78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6,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004)	187,2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371)	(3,5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4,569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21,788)	(23,381)
處分投資利益	(24,56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	4,2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715	342,1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625	(13,570)
捐贈費用	241,3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8,731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費用	8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648	1,198,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4,476	66,567
應收帳款	(227,467)	361,582
其他應收款	(18,966)	(78,752)
存貨	(37,523)	582,646
預付款項	(117,981)	-
其他流動資產	(23,246)	175,338
長期應收款	71,630	155,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77)	1,262,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66)	4,710
應付帳款	320,198	(490,616)
其他應付款	54,004	140,8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38,370)
預收款項	61,201	(23,018)
其他流動負債	17,189	(25,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49)	(389,532)
遞延收入	(410,848)	(392,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29	(1,214,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48)	48,401
調整項目合計	276,400	1,246,8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0,453	1,294,170
收取之利息	83,124	61,193
收取之股利	474,035	41,782
支付之利息	(555)	(7,029)
退還之所得稅	-	246,935
支付之所得稅	(67,70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9,356	1,637,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5,306)	(84,7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11,788	5,606,62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683	32,7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306)	(752,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266	9,9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048)	(860)
無形資產增加	-	(5,5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93,562)	(1,291,9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8,47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3,156	(4,609,696)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現金影響數	(40,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4,042	(1,096,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00)	3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151)	95,115
發放現金股利	(2,058,000)	(2,05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151)	(1,926,8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62)	(3,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少數	1,181,385	(1,389,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835	2,474,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6,220**	**1,084,8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金額	%	(調整後) 105.12.31 金額	%	(調整後) 105.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2,266,220	3	1,084,835	1	2,474,406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82,015	3	3,246,512	4	8,729,29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31,848	-	366,324	1	432,89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533,348	2	1,305,881	2	1,671,88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	-	256,1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1,373	-	11,925	-	1,67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39,122	2	1,801,599	3	2,174,707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64,416	-	240,051	-	499,5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九))	5,918,160	8	7,237,898	9	2,628,20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315	-	6,281	-	31,547	-
	流動資產合計	14,192,823	18	15,301,306	20	18,900,345	2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9,531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546,899	1	449,582	1	495,0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612,678	13	10,393,762	14	10,751,66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3,744,278	19	26,753,401	35	27,232,91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4,920,398	47	21,157,600	28	19,773,984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34,595	-	257,986	-	471,9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09,017	-	209,113	-	358,99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九))	313,860	-	385,490	-	540,8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52,382	-	65,800	-	65,8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1,180,739	2	1,215,950	2	1,286,5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9,691	-	25,223	-	24,36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64,068	82	60,913,907	80	61,002,197	76
	資產總計	**$ 75,156,891**	**100**	**76,215,213**	**100**	**79,902,542**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調整後) 105.12.31 金額	%	(調整後) 105.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 35,000	-	46,000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及七)	458	-	6,924	-	2,2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218,032	2	897,834	1	1,196,3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556,010	1	504,629	1	758,1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276	-	7,975	-	16,33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	241,964	-	180,763	-	203,7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126	-	35,937	-	61,901	-
	流動負債合計	2,231,866	3	1,680,062	2	2,248,724	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3,648	-	223,648	-	327,7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014,086	9	7,129,097	9	7,191,083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八))	16,173,803	22	16,584,651	22	16,977,124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2,063	-	94,353	-	468,0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8,973	-	316,124	1	221,0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32,573	31	24,347,873	32	25,185,006	31
	負債總計	26,064,439	34	26,027,935	34	27,433,730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00	股本	9,800,000	13	9,800,000	13	9,8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232,791	3	2,232,791	3	2,237,67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3,109	5	3,683,109	5	3,440,4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49,960	42	33,590,309	44	33,590,944	4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1,271	3	286,015	-	2,672,036	4
3400	其他權益	(34,679)	-	595,054	1	727,753	1
	權益總計	49,092,452	66	50,187,278	66	52,468,81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156,891**	**100**	**76,215,213**	**100**	**79,902,54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附註四(廿一))	$ 9,800,000	2,237,678	3,440,401	33,590,944	3,146,060	40,177,405	710,438	42,339	752,777	52,967,860
期初調整後餘額	-	-	-	-	(474,024)	(474,024)	(25,024)	-	(25,024)	(499,048)
本期淨利(調整後)	9,800,000	2,237,678	3,440,401	33,590,944	2,672,036	39,703,381	685,414	42,339	727,753	52,46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72,797)	(72,797)	-	-	-	(72,7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13,151)	(13,151)	(153,279)	20,580	(132,699)	(145,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5,948)	(85,948)	(153,279)	20,580	(132,699)	(218,6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708	-	(242,7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8,000)	(2,058,000)	-	-	-	(2,058,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35)	635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87)	-	-	-	-	-	-	-	(4,8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3,590,309**	**286,015**	**37,559,433**	**532,135**	**62,919**	**595,054**	**50,187,27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附註四(廿一))	$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3,590,309	703,332	37,976,750	531,966	62,919	594,885	50,604,426
期初調整後餘額	-	-	-	-	(417,317)	(417,317)	169	-	169	(417,148)
本期淨利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3,590,309	286,015	37,559,433	532,135	62,919	595,054	50,187,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9,126	1,619,126	-	-	-	1,619,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19)	(26,219)	(679,462)	49,729	(629,733)	(655,9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92,907	1,592,907	(679,462)	49,729	(629,733)	963,1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8,000)	(2,058,000)	-	-	-	(2,058,000)
迴轉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0,304)	2,030,304	-	-	-	-	-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045)	110,045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1,449,960**	**1,961,271**	**37,094,340**	**(147,327)**	**112,648**	**(34,679)**	**49,092,4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附件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提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5,636,072	
關聯企業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417,317,000)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045,52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219,5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2,145,022	
本期淨利	1,619,126,0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1,912,607)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99,358,482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 1.2 元 X 980,000,000 股)	(1,176,000,000)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3,358,482	

附註：
(1)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 106 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 1 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註 2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3 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附件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本公司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同步修正法規相關文字。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同步修正法規相關文字與準用法條。
第廿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依採購人員提供接獲訂單後估算之採購量及目標匯率成本區間，與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之避險部位上限及目標匯率，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3.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評估。 (二)會計人員： 1. 負責帳務處理。 2. 負責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相關交易資訊。 3.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4.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查核人員： 負責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廿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依採購人員提供接獲訂單後估算之採購量及目標匯率成本區間，與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之避險部位上限及目標匯率，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3.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評估。 (二)會計人員： 1. 負責帳務處理。 2. 負責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相關交易資訊。 3.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4.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查核人員： 負責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同步修正法規相關文字。
第廿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廿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同步修正法規相關文字。
第四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情形，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 配合本公司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同步修正法規相關文字。 2.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同步修正部分文義。

附件1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償還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提陳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償還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提陳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同步修正法規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並應依前項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嚴格管控之。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提陳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並應依前項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嚴格管控之。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提陳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配合本公司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同步修正法規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書面彙總向本公司呈報。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書面彙總向本公司呈報。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子公司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嚴謹規範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擬在子公司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通知子公司監察人外，新增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廿一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同步修正法規相關文字與文義。

附件1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票。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